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6-02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4号），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616,251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536,765.8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11,438,679.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98,086.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26日出具《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3〕0126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7,353.68
减：各项发行费用	1,143.87
募集资金净额	96,209.81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94,071.86
加：利息收入净额	241.07
募集资金余额	2,379.0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为保障专款专用，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银行分别于2024年1月8日、1月1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1500698335	0.19	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长岭支行	43050166908600000608	25.54	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2994010000	1.01	补充流动资金
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2994010008	2,336.35	岳阳兴长研发中心项目
5	惠州立拓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东支行	710778070271	15.69	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6	惠州立拓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393130100100037079	0.24	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合计			2,379.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94,071.8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累计支付额	其中：以前年度投入	其中：2026上半年投入
1	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119,586.00	77,000.00	77,090.26	77,090.26	
2	岳阳兴长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1,500.00	9,271.79	7,705.73	1,566.06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7,709.81	7,709.81	7,709.81	
合计		142,586.00	96,209.81	94,071.86	92,505.80	1,566.06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 59,980.99 万元。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CAC 证专字[2024]0010 号）。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79.02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2336.35万元用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1.01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用于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建设。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范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监管账户。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96,209.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6.0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071.8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注3）	否	80,000.00	77,000.00		77,090.26	100%	2025.12	-7,885.07	否	否
2.岳阳兴长研发中心项目	否	12,000.00	11,500.00	1,566.06	9,271.79	81%	2024.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7,709.81		7,709.8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000.00	96,209.81	1,566.06	94,071.86	98%		-7,885.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自2024年初投入试生产，设备工艺调试工作持续开展。由于该装置属于公司自主开发催化剂的首次工业化应用，试验性生产操作耗时长。截止目前，高附加值产品生产取得阶段性进展，有待产能释放，致使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2、研发中心项目旨在增加技术研发实力，存在募集资金投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为了推进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资金实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岳阳兴长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59,980.9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79.02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2336.35万元用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1.01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用于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建设。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范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实际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上述投资总额调整经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3：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投资总额系增加了银行账户利息收入。